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湖簡字第76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張家銘

被告 林琮凱

煒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祐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34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即新臺幣1,4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6,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方面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2 1.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琮凱於110年4月19日11時56分許，駕
03 駛被告煒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煒盛公司，以下與林琮凱合
04 稱被告，如各別指稱則逕稱其名）所有KEJ-5212號大貨車（
05 水泥預拌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擦撞其所承
06 保ABJ-590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後車身而肇事
07 ，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新臺幣（
08 下同）19萬4,039元等情，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
09 為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
10 調查卷宗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
11 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2.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3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14 明文。本件被告林琮凱過失肇事時，駕駛之大貨車為被告煒
15 盛公司所有，參酌上開事故調查資料，客觀上可認被告林琮
16 凱係受僱因執行職務過失肇事，依上述規定，原告主張被告
17 應就系爭車輛受損，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8 (二)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認定：

19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繕費計19萬4,039元乙節，業據
20 提出修車估價單及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見本院卷第33頁
21 至第43頁）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
22 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000
23 年0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
24 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
25 述修繕費用，其中更換零件計7萬5,224元部分，應扣除合理
26 折舊6萬7,699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12萬
27 6,340元（計算式：194,039－67,699＝126,340）。

28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鈴玉